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4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前依第 1 次五專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完成 105 學年度中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條件填報，復於 104 年 11 月依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」建議，酌修英語能力檢定積分採計標準，期使更符合五專免試入學之精神（第 3 頁，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，得比照同辦法第 55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申請入學規定辦理。依規定各校招收「大陸來台生」以核定名額 1% 為限，查本校應提供 7 名名額，超過本校招生科(班)數(10 個)，綜合評量本校現況，除護理科、資訊應用菁英班、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等未提供招生名額外，其餘各科各分配 1 名名額。
- 三、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辦「105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招生博覽會」，本校由保險金融管理科、創意商品設計科、資訊管理科、應用日語科、護理科於會場設置宣導專區，提供與會國中教師及家長、學生諮詢與宣導工作，流行歌唱社參與活動開場表演，感謝校內相關單位的配合與協助。
- 四、105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將於 10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「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」(草案)(第 5 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定各校於完成前開各入學管道報到作業(105 年 7 月 7 日)後若仍有缺額，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續招，為補足本校上開招生缺額，建議辦理五專續招，故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，擬訂本招生規定(草案)。
- 二、本招生規定(草案)計 14 條，旨在規範本五專續招招生應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暨嚴謹之程序，將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予以敘明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三、審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「10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」招生日程暨報名費等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重要日程建議如下

項目	日期
網路下載簡章	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

網路報名/繳費/現場收件日期	105年7月12日(星期二) 10:00至16:00
總成績公告	105年7月14日(星期四) 14:00
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年7月15日(星期五) 14:00前
放榜	105年7月19日(星期二) 15:00
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	105年7月20日(星期三) 10:00至16:00止
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	105年7月22日(星期五) 10:00起至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

二、報名費建議收費標準與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收費標準相同，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，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，低收入戶子女免繳。

三、成績複查費：在服務考生前提下，建議成績複查予以免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續招相關訊息，將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頁預告，供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決 議：原則上照案通過，重要日程授權由教務處再次檢核。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「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(草案)」(另附，附件三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採網路報名並繳納報名費，考生現場繳驗報名相關資料。

二、簡章內容有關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等(簡章第6頁)，敬請各委員審閱，另錄取報到日期、報到時應繳交文件等資料(簡章第7-8頁)，委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核校；招生系統及網頁部份則委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。

三、簡章以電子簡章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，由考生自行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

決 議：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按照大家討論，依照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排序。其中簡章這部份討論變動比較多，由教務處修改後於 6 月 28 日(星期二)召開招生委員會提請審議。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「105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經費」概算表草案(第 8 頁，附件四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經費概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予以編列。

二、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，考前各項準備所須支出之相關費用(租用專車接收五專考生報名資料、郵費、文具、工讀生薪資暨勞(退)健保費等)。

三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3:16)